

評鑑大學教師之各方面表現乙節，本部將加強督導並函請學校教師評鑑應依據學校和教師做適性合理考量，於能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規劃，所採計項目及配分比重應覈時考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之實際表現，並訂有完備措施及輔導機制。

(二十)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2)

紀委員就台電公司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中午不營業，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對於用戶申請用電或繳付電費等需求，已積極規劃多元服務管道，以減少用戶親臨公司次數並滿足用戶各項需求。考量公司經營成本及用戶需求，台電公司各區處服務中心及中、大型服務所仍提供午休時段收繳電費業務，惟小型服務所因利用率不高，暫無提供中午營業服務。
- 二、台中市沙鹿及大甲服務所每日臨櫃繳費人數約為 30~40 人，每小時僅約 5 人，用戶如有特別需求須於中午時段前往申辦業務或繳費，可預先電洽服務所，俾安排人員服務。另該 2 服務所職責係兼具業務、電務及巡修工作，除 24 小時處理用戶用電故障報修服務外，尚須辦理用電申請、抄表、收費、欠費處理及設計、施工、檢驗送電、路燈及交指燈普查、工作停電通知等現場技術工作，電費候收櫃台僅編制 1 名人員，尚無多餘人力可安排午休輪值服務。
- 三、為滿足用戶多元繳費管道需求，用戶除可就近至台電公司各服務據點繳費外，亦可於代收期限內持電費單至全省金融機構、郵局及連鎖零售商店臨櫃繳款，代收據點約達 15,100 餘處，方便用戶繳費；另用戶須申辦各項用電服務時，除可臨櫃申辦外，亦得利用電話或郵遞方式辦理，90 年 4 月起並開放網路櫃台服務，可供用戶線上申請、查詢業務及網路繳費。此外，台電公司已設置「1911」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用戶迅速正確的電費查詢、用電申請、故障報修等服務。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降稅或補貼，研提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2)

陳委員就降稅或補貼，研提長期政策方向規劃及相關補助辦法，以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汰舊換新老舊汽機車，已推動下列措施：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

3,000 元、98 年起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每輛 3,000 元、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及配合經濟部報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每輛 3,000 元。另與交通部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補助 2,043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促使計程車平均車齡降為 7.57 年（減少 0.56 年）。

(二)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工具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部分補助，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效能。其中已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辦理老舊公車汰舊換新，3 年間補助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促使我國公車平均車齡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並與環保署共同推動前述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又為延續上開計畫執行成果，於本(102)年度起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

二、另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考量節約能源及環保訴求，請交通部及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車輛之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將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並將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實施期間為期半年，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將老舊計程車汰換年限由原汰換車齡 7 年以上放寬至車齡 5 年以上，本年度並增加補助車輛數 1,000 輛；另老舊公車汰換年限亦由原汰換車齡 13 年以上放寬至車齡 10 年以上。亦即，交通部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車輛汰舊換新措施擴大為：

1. 公車：預計於本年至 105 年間，每年投入 8-10 億元，並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13 年放寬至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公車。
2. 計程車：賡續推動汰換老舊計程車，並將汰換年限由原規劃 7 年放寬至汰換 5 年以上之老舊計程車，申請截止日期由本年 6 月 15 日延後至 7 月 15 日止，並再增加 1 千輛汰換額度，使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額度由原 3 千輛增加至 4 千輛。

(二)環保署除積極推動並持續辦理相關老舊汽機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措施，持續配合交通部推動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方案，以達到汰換老舊汽機車之功效外，並將與交通部、經濟部共同合作推動以電動公車取代柴油市區公車，預計 10 年內補助購置 6,200 輛電動公車；辦理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一般傳統汽油計程車每輛補助 4 萬元，油電混合動力計程車每輛則補助 11.5 萬元，相關措施並將自製率、節能減碳等指標納入作為推動順序之參考。

三、至採行降稅措施一節，綜觀世界各國推動淘汰老舊車輛，均係以達成節能減碳為政策考量，以免民眾、輿論認為政府圖利單一業者，或引起其他產業要求比照，衍生負面效果。此外，減徵或退還貨物稅之對象均為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須賴業者配合降價。依據財政部多次實施減免奶粉、水果等貨品進口關稅及 98 年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經驗，本案如採減徵貨物稅方式，廠商可能以變更配備或新車改款等理由趁機墊高售價，民眾並無法感受政府之美意。另查

97 年貴院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於 98 年間購買新車即可減免貨物稅 3 萬元，主要係因 97 年國內汽車市場量僅 22.9 萬輛，且經濟呈負成長。然 101 年國內汽車市場約 36.6 萬輛，本年各車廠預估市場量仍有 36 萬輛，且經濟成長率屬正成長，是否宜以振興車市訴求實施長期之汰舊換新，尚須通盤研議後慎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7)

紀委員就臺中市太平車籠埔地區排水不良，颱風侵襲時造成光興路與興隆路口淹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改善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地區之淹水問題，於 101 年度完成之「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改善計畫」報告中指出，造成該區淹水之主要原因，係現有排水斷面不足且地勢較低排水不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包括：第 1 期之河道改善（溝中溝、清淤、加高）、南邊溝出口局部加高；第 2 期之 1778 巷分洪道；第 3 期之軍營南側滯洪池；總工程經費 5,330 萬元，改善後共同排水河道均可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目前已完成初步成果，後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將依改善計畫，繼續辦理整體集水區排水及野溪之整治工作。
- 二、為求上、中、下游整體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於本（102）年針對上游頭汙坑溪集水區，辦理「蘇拉颱風後頭汙坑溪及草湖溪集水區保育治理細部規劃」，將該區治理需求一併納入評估，另自 101 年度起已陸續核定執行「興隆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興隆社區新坪道路改善工程」、「興隆社區北勢坑溪水土保持改善工程」等工程，挹注工程經費 2,450 萬元，以紓下游淹水壓力。
- 三、治山防災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重要工作項目，每年均編列相關計畫經費積極辦理，農村社區如有治山防災治理需求，亦於相關計畫內投入經費辦理。臺中市政府如有治山防災工作需求，該局將盡力協助處理。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及價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6)

盧委員就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及價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市售膠原蛋白飲品之標示部分：
  - (一)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